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蓝山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YZB-YZ-2025-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3,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44]号  
采购项目预算：1,3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陈学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6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390,000	提供蓝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025-0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60,000元**

包概述：蓝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保险公司投标的</p>	<p>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p>			

，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0	68,000	1,360,0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	0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名称：</p> <p>蓝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p> <p>二、项目预算</p> <p>1. 项目服务预算：1360000.00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学生人数为准）</p> <p>2. 项目概况：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文件等文件要求，拟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具体如下：</p> <p>保障方案：保费为20元/生，其中主险17元/生，包括校园责任、校外责任（由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校外拓展、劳动体验、课外活动及其他活动）、校园延伸责任、第三方侵害责任；附加险3元/生，为附加无过失责任。按保费承担主体划分，保费由学校承担。</p> <p>3. 保费标准：20元/生/年。</p> <p>4. 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809 1461 196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投保标准（元/生）</th> <th>预计人数（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td> <td>20</td> <td>68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保标准说明：最终结算保险金额以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和参保时间进行计算，据实结算。</p> <p>三、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p> <p>四、招标项目内容：校方责任保险</p>			类别	投保标准（元/生）	预计人数（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20	68000
类别	投保标准（元/生）	预计人数（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20	68000										

1、责任限额：见下表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20元/生	释义	保障额度		
			每生每年 累计限额	每校每次限 额	每校全年累 计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责任 （由 学校 组织 的）	研学旅行	教育部等11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万元	150万元	300万元

2、保险责任：

除涵盖教育部2002年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包括校外责任、校园延伸、第三方侵害等保障项目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五、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有关学校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赔款预付服务，常规案件、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的理赔，异地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投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

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风险顾问单位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4、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或采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参与校方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和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投保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采购人。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6、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校方责任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

8、投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投标人要建立每学期和每学年保险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精准统计保险理赔数据，分析风险事故发展规律，总结典型赔付案例，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报告，为教育系统加强风险防控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9、投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要求。

10、投保学校每学年的转出转入学生人数，按实际人员进行变更投保。

11、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12、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不得将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承保公司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13、参保人人员增加或减少时，可随时电话通知投标人的员工到采购人处收取参保人的相关资料(或由采购人的经办人发邮件给投标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投标人的员工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或邮件的当天内办理好相关事宜。

14、参保人变更资料时，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办理相关事宜。

15、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所有时间段发生事故，均需赔付。

16、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永教联〔2025〕4号文件要求。

#### 六、服务要求

1、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向投标人报案。

2、投标人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投标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4、投标人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5、投标人收到索赔要求后，应及时到参保人就医医院核查，并自参保人提出索赔次日起按投标承诺的理赔时效，核定赔付数额并直接向参保人作出赔付。

6、投标人必须对符合理赔要求的参保人及时给予赔付，不得推迟或以其他借口不给予赔付。

7、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拨打投标人业务电话，告知有关意外事故和治疗情况，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及时登记。

8、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服务团队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9、保密责任：成交保险人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意外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因管理意外保险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获取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投标人泄露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p>八、其他</p> <p>1、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365×24小时专业服务。</p> <p>2、投标人每季度按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交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报表、报表分析及说明，报表分析及说明中应包括有承保学校数及保费金额、出险学校人次及理赔金额、重大事故理赔情况、防灾防损建议等内容。</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0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企业能力	商务	湖南省亿元保费投诉量0.20至0.29（件/亿元）的计16分，0.30至0.39（件/亿元）间的计13分，0.40至0.49（件/亿元）间的计8分，0.5及以上（件/亿元）的计4分。
3	偿付能力	商务	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1%(含)以上的计16分，在221(含)-230%之间的计13分，在211%(含)-220%间以上的计8分，210%以下的记4分。
4	服务能力	商务	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机构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1台（含81台）以上的计1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71-80台（含80台）的计1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1-70台（含70台）计10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1-60台（含60台）的计7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以下计4分；没有不计分。
5	保险服务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

6	服务承诺与措施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安全预防方案	技术	<p>1、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设备合理的计4分，有缺陷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1、制定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能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此项最高计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最高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 。</p> <p>（2）采购计划编号： 。</p> <p>（3）项目内容： 。</p> <p>（4）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p>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

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单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p>【企业能力】的评分规则：湖南省亿元保费投诉量0.20至0.29（件/亿元）的计16分，0.30至0.39（件/亿元）间的计13分，0.40至0.49（件/亿元）间的计8分，0.5及以上（件/亿元）的计4分。</p> <p>【企业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湖南省金融监管局发布的2024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披露报告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p>【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1%(含)以上的计16分，在221(含)-230%之间的计13分，在211(含)-220%间以上的计8分，210%以下的记4分。</p> <p>【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8	是	图片	<p>【服务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机构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1台（含81台）以上的计1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71-80台（含80台）的计1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1-70台（含70台）计10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1-60台（含60台）的计7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以下计4分；没有不计分。</p> <p>【服务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 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所在市级（包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保险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服务承诺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安全预防方案】的评分规则：1、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设备合理的计4分，有缺陷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制定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能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此项最高计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制定有协助建立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最高分3分。有缺陷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